

证券代码：833591

证券简称：开创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新增交易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金额 (万元)
1	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	38.00
2	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咨询	30.00
3	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	32.00

2、新增贷款及担保

融资方	融资金额 (万元)	最高担保额 度(万元)	担保方	担保 方式	担保期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23	2,200.00	包进锋、徐 函英	连带责 任保证	2018.12.18- 2019.12.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26	2,000.00	包进锋	连带责 任保证	2018.8.9- 2021.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0.00	包进锋、徐 函英、张星 星、谢胜	连带责 任保证	2018.3.6- 2021.3.5

3、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5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包进锋、徐函英、谢胜、张星星向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方包进锋、谢胜、张星星回避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300 号 21 层 21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300 号 21 层 21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钟英民

实际控制人：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0.0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治理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境检测技术、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承接：环保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销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

2. 自然人

姓名：包进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3. 自然人

姓名：徐函英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4. 自然人

姓名：张星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 自然人

姓名：谢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二）关联关系

2018年1月17日，公司与赵连明、吴晓群、杭州元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40%的股份。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向赵连明、新余市绿明高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转让所持有的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股份，转让之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份。

包进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34,495,040股，持股比例32.82%，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函英为包进锋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星星为公司股东，持有股份9,114,880股，持股比例8.67%。谢胜为公司股东，持有股份5,145,760股，持股比例4.9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年2月25日，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公司“面向微污染源膜法集成深度处理技术开发”，交易金额38万元；

2、2018年4月15日，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交易金额30万元；

3、2018年5月20日，浙江中诚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交易金额32万元。

4、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包进锋、徐函英提供不超过 2,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包进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包进锋、徐函英、谢胜、张星星提供不超过 5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包进锋、徐函英、谢胜、张星星向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可能所产生，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